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大股东唐灼林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发生解除质押和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唐灼林	是	30,100,000	11.12%	2.43%	2020-3-2	2023-2-22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类型	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灼林	是	30,100,000	11.12%	2.43%	否	否	2023-2-23	2024-2-23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3日收盘,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灼林、唐灼棉	367,622,702	29.62%	175,360,000	175,360,000	47.70%	14.13%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持有的股份中,包含按《公司法》规定,唐灼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锁定75%的高管锁定股,该部分高管锁定股不作为限售股份认定。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3年2月23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中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达到50%,已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2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变动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25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2023年度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4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1,50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22%,最高成交价为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6,978.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的4,661,827股股份。经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由竞买人林庆得竞得。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该部分股份目前尚未过户完成。

2、若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数量为4,661,827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林庆得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3.25%,占公司总股本3.02%。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90,268股,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68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190,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22.77%。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28,441 股, 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62,51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5,19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22.7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10时至2023年2月24日10时止 (延时除外) 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4,661,827股(拆分为2个标的,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于2023年2月24日结束,根据本次拍卖的2个标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分别为:

1、竞买人林庆得,京东账户:j****B,竞买代码:162458214,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刘梦龙名下持有的*ST易尚(股票代码 002751)1887188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4200397.89元(壹仟肆佰贰拾万零叁佰玖拾柒圆捌角玖分)。

2、竞买人林庆得,京东账户:j****B,竞买代码:162458112,在京东网 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 “刘梦龙名下持有的*ST易尚 (股票代码 002751)2774639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20746314.86元(贰仟零柒拾肆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圆捌角陆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三、本次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刘梦龙	是	4,661,827股	13.25%	3.02%	否	2023年2月23日10时至2023年2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数量为4,661,827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林庆得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3.25%,占公司总股本3.02%。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90,268股,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68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190,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22.77%。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28,441 股, 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62,51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5,19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22.7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641.64	47,549.56	-8.22
营业利润	-5,778.75	6,120.88	-194.41
利润总额	-5,793.82	6,269.48	-19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4.81	6,267.95	-19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2.28	4,461.73	-27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1.23	-18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8.44%	减少14.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4,603.21	103,337.94	-8.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2,037.28	90,978.19	-9.83
股 本	5,437.40	5,437.4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9	16.73	-9.8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41.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2%;营业利润-5,778.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4.41%;利润总额-5,793.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84.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12.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1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94,603.21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8.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2,037.28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9.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5.09元,较报告期初减少9.83%。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内疫情反复及建筑行业景气度不理想等因素综合影响,营收不及预期出现下滑;公司虽已完成全国主要市场营销团队的落地,但销售团队的产值规模效应尚未完全发挥且营销基础费用增加较多,同时新产品及基础研发仍在持续较大投入阶段。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滑的同时营业总成本仍维持高位,致报告期利润同比下滑,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194.41%、192.41%、190.70%、275.10%,主要变动原因如下:1)收入增速不达预期,营业总收入整体下降。主要系国内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形势不佳与建筑行业景气度不理想等因素,最终影响了销售工作开展、产品交付进度等,也一定程度导致客户谨慎支出。2)随着公司战略规划逐步落实,伴随人才结构优化,公司研发和销售的基础费用同比增加较多。其一,公司新产品及基础研发战略规划逐步落实,一方面,在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核心系统,企业级数智平台开发项目上进行了研发重点高投入;另一方面,在维持传统产品的深度迭代等方面研发投入基础上,同时针对AI等创新产品线丰富、基础平台软件搭建等未来战略研发投入较大,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较多。其二,根据前期经营战略规划,公司已在既定战略市场完成营销团队组建,营销服务网络布局落地,逐步形成了全国主要地区相对完整的营销体系布局, 致销售职工薪酬以及人员相关费用等销售费用增幅较大。以上营销网络布局与持续研发投入驱动,形成了阶段性人员数量的高位与人才结构性变化, 致人员薪酬总成本、人均薪酬同比上升较大。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185.03%,主要系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超过公司股份1%的公告

股东鲁忠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鲁忠芳的通知,获悉鲁忠芳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8,84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其中协议转让123,576,500股;以大宗交易减持25,270,000股。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因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通知和规定,鲁忠芳于2023年2月14日与侯泽培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鲁忠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侯泽培协议转让123,576,500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 年2月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鲁忠芳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鲁忠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鲁忠芳持有上市公司331,341,1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7%;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1,355,748,43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98%;受让方侯泽培持有上市公司123,576,5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忠芳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新安委五组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884.65	2.4134	
合 计	14,884.65	2.41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0,459.493	24.3959	135,574.843	21.9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13.6428	12.5683	62,628.9928	10.1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45.8502	11.8277	72,945.8502	11.827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忠芳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决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6亿元,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调整为24亿元,额度合计3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8日前发生的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72,1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12号	本金保障	自有资金	10,000	2022/12/16	2023/12/13	3.25
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6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600	2022/12/27	2023/4/12	1.20-3.60
3	安徽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自有资金	9,000	2022/12/26	2023/1/13	1.35
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20,000	2023/1/4	2023/1/5赎回10,000万元;2023/1/6赎回10,000万元	-
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	2023/1/20	2023/2/3	1.8
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	2023/1/20	2023/1/27	1.8
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自有资金	2,500	2023/1/20	2023/1/27	1.0
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6,000	2023/1/29	2023/2/21	-
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	2023/2/2	2023/2/13赎回6,000万元;2023/2/21赎回4,000万元	-
1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168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4,000	2023/2/23	2024/2/21	3.3
1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169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6,000	2023/2/24	2024/2/21	3.3
合 计						72,100			

注:安徽阳雪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虽然本次理财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合计150,108万元(含本次新增)。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31,608万元,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118,5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融富R2203期05	固定收益类	8,000	2022/8/10	2023/8/15	4.10%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流动利D签约管理	一般性存款	675	2022/9/8	2023/9/7	1.55%-2.10%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流动利D签约管理	一般性存款	1,767	2022/9/8	2023/9/7	1.55%-2.10%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流动利D签约管理	一般性存款	2,712	2022/9/8	2023/9/7	1.55%-2.10%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流动利D签约管理	一般性存款	3,454	2022/9/8	2023/9/7	1.55%-2.10%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89号(364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9/15	2023/9/14	3.1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90号(364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2/9/15	2023/9/14	3.1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92号(364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9/20	2023/9/19	3.1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证券收益凭证华兴添彩7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2022/9/27	2023/3/27	3.3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证券收益凭证华兴添彩7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022/9/27	2023/3/27	3.3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11号V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2/9/23	2023/9/18	4-4.2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债权型封闭式理财产品8号390天V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2/9/29	2023/10/24	4.2-4.3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融富R2208期02	固定收益类	4,000	2022/9/29	2023/10/10	4.1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72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10/11	2023/4/14	1.4-3.6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精选封闭式理财产品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10/21	2023/11/21	4.35-4.4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融富R2209期36	固定收益类	20,000	2022/11/10	2023/11/15	4.30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42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400	2022/12/9	2023/4/12	1.20-3.50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公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12号	本金保障	10,000	2022/12/16	2023/12/13	3.25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6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2/12/27	2023/4/12	1.20-3.60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168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2/23	2024/2/21	3.3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169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6,000	2023/2/24	2024/2/21	3.3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150,108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4,720,290股的比例为0.0026%,回购价款共计1,183,384.62元。

2、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4,720,290股变更为404,709,790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500股。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7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并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长春新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长新国资字(2022)23号),长春新区国资委原则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5、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